

“后进村”的蝶变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日前,记者来到郾城区新店镇冉口村,只见一条平坦的水泥路穿过村庄,房前屋后十分整洁,村级活动阵地宽敞明亮……与村民攀谈时,他们无不笑颜开,纷纷为冉口村的变化点赞。
冉口村位于郾城区和舞阳县交界处,地理位置较为偏僻。过去,因村党支部班子软弱涣散,这里问题多多、发展滞后,曾是远近闻名的“后进村”。
2022年6月,郾城区委政法委牵头,郾城区司法局和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共同成立驻村工作队,到冉口村组建党支部开展工作。郾城区委政法委反邪教指导股股长王玺任村党支部书记,郾城区司法局干警尚跃永和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民警张尧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
“全市共有7个建成建制派村,冉口村是郾城区唯一的。”王玺告诉记者。
到任后,王玺和驻村工作队对村委会的工作重新进行分工,再从组织支部生活正常化抓起,通过开展“三会一课”等学习活动,逐步调动党员积极性。
同时,他们组织村党员、群众召开

座谈会,倾听大家对乡村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解决遗留问题,化解矛盾纠纷。那段时间,王玺带领驻村工作队沉下身子,一心扑在驻村帮扶工作上;多方筹措资金,修整村室、建法治广场、建党员活动中心,在村里安装了摄像头,对村内环境进行美化……
“现在村里比原来强太多了,驻村工作队没少费心、没少跑腿、没少干活。”71岁的党员魏安民夸赞说。
“干了很多实事,这两年村里发生了很大改变。”提及驻村工作队,村民王二东打开了话匣子。
冉口村紧临沙河和舞阳县太尉镇狮子张村。以前村民上河堤收庄稼、去狮子张村都是走土路,晴天还好,一遇到下雨天就苦不堪言。为解决这一难题,驻村工作队筹资修建了5条水泥路,方便了群众生产出行。
“前段时间下大雨村里内涝,驻村工作队紧急组织机械疏通排水沟和河道。以前村里环境脏乱差,胡同堆满了垃圾。驻村工作队来之后都清理了,现在村里越来越干净了。”王二东说。
“以前村里七年没有发展过党员,王书记他们来了之后,成功发展了包括我

在内的两名党员。现在,村党支部凝聚力强了,开会、学习等党员都积极参与,还经常有政法干警下乡普法。现在村里扯皮闹事的少了,邻里关系和谐了,村民生活发生了根本变化。”村委员会委员戎凯佳一脸自豪地告诉记者。
村民冉老汉和冉某因一处荒地发生纠纷,两家人都说地是自己的,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不久前,两家再次因荒地发生矛盾。尚跃永联合镇调解员一起从中调和,最终两家人达成了和解。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张尧伟协调新店派出所加强包村干警力量,加强治安巡逻。
工作做到了,群众的信任也就回来了。昔日的上访户转变为平安乡村建设积极分子,积极参与村集体活动。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去年冉口村成功创建“三星”党支部。村容整洁、

邻里和谐、干群一心,如今的冉口村一跃变成极具活力的“后劲儿村”。
冉口村的变化,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在外的乡贤自发捐资修建了村牌坊,表达对驻村工作队的感谢。
“我们将积极培养选树能带领群众致富的新一届党支部,增强党员干部的主观能动性,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团结带领全村群众争创‘五星’党支部。”王玺表示。

漯河日报法治新闻



扫一扫,观看视频

平安漯河基层行 郾城篇



我市开展电动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杨阳)8月9日,全市电动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启动。当天,记者跟随漯河交警进行了采访。
上午9点10分,在市区泰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电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点,交警拦下了两名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的群众,将他们引领到阴凉处后进行批评教育。一番批评教育后,两人签订了承诺书,承诺会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严格遵守《漯河市电动自行车服务和管理条例》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的规定。
据悉,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通行秩序,优化市区交通环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决定自8月9日起至年底,在全市开展电动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整治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不悬挂号牌、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走机动车道,电动三轮车违规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走机动车道、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乱象。”在现场执法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

副大队长赵涛告诉记者。
上午10点,在黄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电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点,记者看到,还有一些骑电动自行车的群众因没有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拦下。记者发现,也有群众把头盔放在车筐里,看见交警才临时戴上,使头盔的安全防护作用大打折扣。
针对部分群众对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骑行时存在种种交通陋习的行为,漯河交警坚持劝导整治不放松,通过加强警力布控,在市区主要

道路、重点区域设置12个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治理点和8个流动治理点。
对电动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交警现场纠正,劝导及时上牌;对电动三轮车违规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的,交警当场拆卸收缴,视情节依法处理;对电动三轮车走机动车道、违法载人的,交警批评教育,让其当场整改;对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头盔、逆行、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的,交警部门依法处罚。同时,交警部门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并将违法当事人信息通报、抄告相关部门。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我们的节日·七夕”主题活动

8月8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我们的节日·七夕”主题活动,教干警制作国风书灯并举办诗词朗诵会。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参与的干警介绍了国风书灯的历史背景和制作工艺,并现场演示了制作过程。一捏一折、一展一合,挂上流苏、贴上装

饰,伴随着一双双巧手灵活翻转和欢声笑语,一个个属于自己的国风书灯就制作完成了。
诗词朗诵会上,干警们围坐在一起,分享与七夕相关的古诗词。一句句极富浪漫气息的诗词让大家深切感受到了传统文化的魅力。
左静欣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我们的节日·七夕”主题插花培训活动。张艳丽 摄

召陵区 举办普法知识讲座

8月8日,召陵区举办法治政府建设普法知识讲座。该区政法单位相关领导及部分干警共计50余人参加。
现场,召陵区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工作股负责人虞巍巍作了专题报告。虞巍巍从民法典与建设法治政府的关系、民法典基本精神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理念、创新法治政府的工作制度三

个方面深入分析了“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六大基本要求的具体内涵,详细解读了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内容,条理清晰、重点突出,为该区政法干警全面理解、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具体指导。
安然

临颖县人民法院 调解劳动报酬纠纷

8月5日,临颖县人民法院南街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在法官张晓明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当场履行义务。
2023年春节,原告赵某从被告处离职。经被告结算,欠原告工资两万余元。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向原告支付一万元,剩余一万

余元工资一直未支付。原告遂将被告诉至临颖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官张晓明发现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最大的争议点就是被告推托不支付未结工资。他围绕矛盾焦点,梳理双方意见诉求,耐心释法,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劳动报酬。
陈路盈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评选优秀法律文书

8月8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第六期“舞检学堂”,对近期在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中脱颖而出的文书进行了讲评。
此次讲评的文书严格遵循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裁判文书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20版)》等相关文件规定,由业务部

门负责人组成的初评团队从清晰阐明事实、认定有力、准确释法说理、论证有据、文书格式规范、语言精准等多个角度进行了初步筛选与综合评估。随后,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复评组,经过层层筛选,最终评选出了两份优秀法律文书。
董新丽



8月7日,临颖县公安局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百余名民(辅)警积极参与。曹娟 摄

以案释法

临近毕业大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有误工费吗

临近毕业的大学生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保险公司却以事故发生时其仍是在校大学生为由,主张不应支付误工费。那么,临近毕业大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有误工费吗?
案情回顾
2022年6月14日,大昭(化名)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驶至某村口时,与小勺(化名)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导致小勺受伤入院。经交警部门认定,大昭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小勺不承担责任。
该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某运输公司名下,且在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小勺一纸诉状将大昭、运输公司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三被告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多项损失。保险公司却以小勺在事故发生时仍是在校大学生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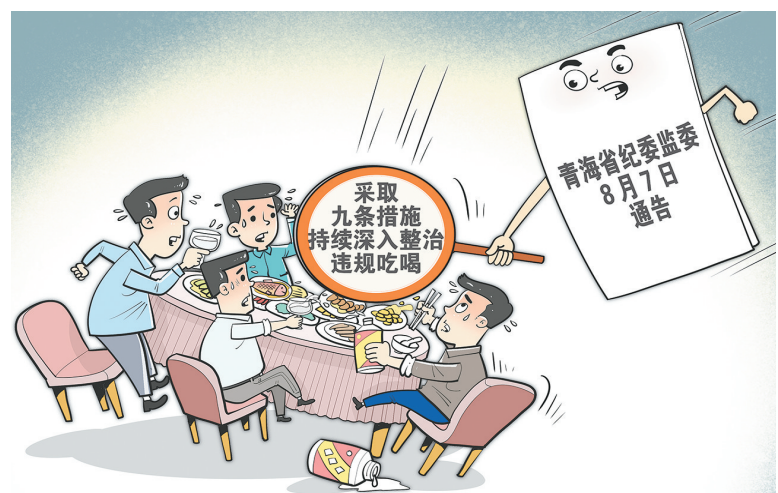
由,主张不应支付其赔偿误工费的诉请。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事故发生时,小勺为在校大学生并将于同年7月1日毕业。小勺在临近毕业时发生交通事故,且因该事故住院治疗构成两处伤残,该事故会对小勺毕业后及时就业造成影响。小勺因交通事故住院治疗191天,减去毕业之前的17天,住院期间的误工费应按174天计算,加上出院后的误工天数,一审法院认定小勺的误工时间为321天,结合2023年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支持小勺诉请的误工费共计35384.31元。保险公司对此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

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律师说法

负责本案的律师表示,误工费是指被侵权人因受到人身损害导致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或正常经营活动而减少的工资收入或者经营收入。认定受害人是否存在误工损失,应当根据受害人因伤导致的误工时间以及收入状况确定。
本案中,小勺系临近毕业的大学生,毕业之前由于正在上学未参加工作而无工资或经营收入。因小勺未举证证明其在校期间有工资或经营收入,故对于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1日,即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至小勺毕业之日的17天,法院未支持这一期间的误工费。案涉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会对小勺毕业后正常就业造成影响,进而导致其可能获得的工资或经营收入有所减少。因此,支持其大学毕业之后的误工费较为公平合理。
李刚 蒋丽婷



近日,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打掉一网络诈骗传销组织,抓获犯罪嫌疑人26名。该组织以“赚快钱、无风险”为由拉拢人员参与,构建庞大传销网络,案发时参与人员达5000余人,涉案资金逾10亿元。
据新华社



青海省纪委监委8月7日通告,采取九条措施持续深入整治违规吃喝问题,以“零容忍”态度、“钉钉子”精神持续深入整治违规吃喝。
据新华社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醉驾找人顶包被判从重处罚

熊某醉酒后驾车,与正在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王某发生碰撞,后两车又撞向路边停放的两辆汽车,造成多车受损、两人受伤。熊某在交警到达案发现场后表示,驾驶人是其妻李某,而自己是乘车人。交警调取了案发前沿途监控录像,确认了熊某才是涉案车辆的驾驶员,后熊某才供认自己酒后驾车并逃避检查的行为。经检测,熊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每百毫升129毫克。交警认定,熊某负事故的全

部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熊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其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最终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三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7000元。
醉酒危险驾驶导致的悲剧频发,是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不负责任。那么,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中有哪些从重处罚情节呢?
根据2023年12月28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规定,对于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从重处罚: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的,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

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贿买证人或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两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据《北京日报》